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8號

原 告 江驊格

被 告 皆有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隆豪

被 告 林純滋

上列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皆有企業有限公司、楊隆豪、林純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清償之借款本金，與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截至原告聲請法院發命令之前1日（即114年11月6日）為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及依借款金額按日加計百分之1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其合計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6,30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,500,000元+利息（7,500,000元 $\times$ 8/365 $\times$ 年息16%）+違約金（7,500,000元 $\times$ 1% $\times$ 8）=8,126,301元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126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62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96,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